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5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5号文)。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豪江智能",股票代码为"301320"。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6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3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851.165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3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7.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0840248%,有效申购倍数为3,438.3136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818,97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4,955,800.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1,52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78,929.5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329,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4,683,27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335,29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1,526股,包销金额为1,978,929.56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3%。

2023年6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175.94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3,549.7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884.91万元;
3、律师费:302.0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7.5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31.74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3863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西山科技
(二)扩位简称:西山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576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001,466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250,36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300.1466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186.806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5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64倍。

截至2023年5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88029.SH	南微医学	1.76	1.59	90.06	51.17	56.50
688212.SH	澳华内镜	0.16	0.07	68.01	417.50	935.49
688314.SH	康拓医疗	0.93	0.84	38.62	41.45	46.15
688198.SH	佰仁医疗	0.70	0.58	113.16	161.38	194.37
均值(剔除澳华内镜)					84.67	99.0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23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5月23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计算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澳华内镜。

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1.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1.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5.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9.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35.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9.2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毅军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传真:023-68211081
联系人:白雪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杨振慈、吴其明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144,867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57,243股,约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631,624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2,556,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6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8,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5.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51,309.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为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8,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5.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51,309.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联通收回委托承包运营权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简称"云南联通")收回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楚雄、普洱、曲靖、昭通、西双版纳 5 州市运营公司委托承包运营权。至此,云南联通收回全省(含 16 州市)的委托承包运营权。相关背景信息详见本公司此前发布公告(编号:2019-028 和 2020-056)。

收回委托承包运营权后,云南联通将进一步发挥"一个联通,一体化能力聚合,一体化运营服务"的优势,全面提升经营发展能力和全程全网运营能力,更好地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筑牢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底座,更好地服务数字经济成长,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417,596,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时的总股本为 417,596,314 股,按照每 10 股分 0.7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分红总额为 29,231,741.98 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00*****332	游洪涛
3	02*****229	王瑛
4	02*****866	刘小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游洪涛及王瑛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华森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53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4.53 元/股调整为 4.23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价 4.53 元/股,2017 年度分红派息 0.071 元/股,2018 年度分红派息 0.035 元/股,2019 年度分红派息 0.044 元/股,2020 年度分红派息 0.028 元/股,2021 年度分红派息 0.05 元/股,2022 年度分红派息 0.07 元/股,计算过程为:4.53-0.071-0.035-0.044-0.028-0.05-0.07=4.23 元/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咨询联系人:周智如
咨询电话:023-6703885	传真电话:023-676229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555,71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5 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99,991,407.71 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0,910.64 万股。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63.55 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727.66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